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72號

聲請人
即被告 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高太平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謝岳龍律師
劉博中律師

相對人
即原告 盛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芳錫
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本件民事訴訟裁判，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66號業務過失傷害等事件訴訟，聲請人即被告高太平所涉前開犯行是否確定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而以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惟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1月12日判決確定，全案因而終結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是聲請人即被告以上開刑事案件前經判決確定，已無停止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而聲請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04 書記官 蔡美如